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50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瑋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18號、第5720號），本院北港簡易庭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港簡字第150號），改由本院刑事庭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鍾瑋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竊盜犯行：(一)於民國112年12月3日19時30分許，在雲林縣○○鄉○○路00號「SESA BAR洗衣吧」雲林四湖門市，徒手竊取告訴人吳奇峰所有置放洗衣籃內之黑色男版外套1件、綠色女版外套1件（共價值新臺幣【下同】2000元），得手後離去。(二)於113年2月17日17時23分許，在雲林縣○○鎮○○○路000號田富3C手機配件參天店，徒手竊取被害人即該店店長王鈺鈞管領持有貨架上手機絲巾掛繩1條、被害人蔡篤逸管領持有置放店內之華山基金會四湖服務站捐錢箱1個（內有現金1051元），得手後離去。因認被告就上述(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

二、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各有明文。

01 三、查被告於本案聲請簡易判決繫屬本院後之114年1月25日死
02 亡，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爰依上開
03 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規定，判決
05 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

08 法官 簡伶潔

09 法官 鄭媛禎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及上
16 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切勿逕送
17 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王麗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